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77367490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8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88467A00_ATTCH1. pdf、0088467A00_ATTCH2. odt、
008846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7月14日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2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0日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 (B班)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(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)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語言證：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，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
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或代理教師。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，除於國民小學實
際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教育階
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年資採計期間報名截止時間往前
推算5年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，電話：
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國立屏東大學來文及客家語文專長招生簡章各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